



# Shenzhen HQVT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2)

##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健全戰略決策程序，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不斷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其成員應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二章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主席是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召集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由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責**

**第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審閱公司ESG的制度、ESG戰略與目標等相關事項，評估ESG相關風險，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監督和檢查公司ESG相關議題(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應對氣候變化、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進度，提出相應建議和監督；
- (六) 應對公司有關環境與社會責任的風險進行評估，確保公司設立合適有效的環境與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七) 應定期檢查和評價公司環境與社會責任制度的執行情況和存在問題，形成環境與社會責任報告，並將環境與社會責任對外披露；
- (八)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ESG報告等非財務信息；
- (九) 其他與公司ESG相關的工作職責；
- (十)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一)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涉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應先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形成相關工作報告後，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會議；
- (二) 特殊情況下，召集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督促、檢查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四) 董事會和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委托另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 **第四章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會議，主席於收到提議後10天內召集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亦可隨時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主持時，亦可委托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或由出席會議委員的過半數推舉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亦可以采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十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十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十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備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
- 第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 第二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

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完成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訂版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議事規則中專門適用於上市公司、《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在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前暫不生效，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海清智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